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惠中樓7樓

承辦人：游雅玲

電話：04-22289111#17308

電子信箱：ya121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600881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加強宣導所屬如有滯欠交通及環境污染違規罰鍰，應盡速自動繳清，以為民眾表率並維護本府形象及聲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民國106年4月24日審中市三字第1060001722號函辦理。
- 二、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依本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本府環境保護局暨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所提供之本市交通及環保違規罰鍰欠繳及全國軍、公、教、國營事業人員相關資料電子檔。運用ACL及Excel電腦稽核軟體勾核結果，截至民國105年12月底止，本府所屬機關員工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遭本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列管者計有187件，欠繳金額91萬餘元；另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等規定，遭本府環境保護局裁處罰鍰計有43件，欠繳金額7萬餘元。請加強宣導督促所屬員工遵守法令規範，自動繳清積欠罰款。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人事室 收文:106/04/26



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
、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2017-04-26
10:04:12
電子公文
章

裝

訂



線

